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31之1號11樓  
主席：張東玄 董事長  
出席董事：張東玄董事長、蔡高忠董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濟鴻董事、蔡茂德董事（委託張東玄董事）、蔡玲君獨立董事、陳增福獨立董事、詹爾昌獨立董事。（董事人數七人，本次出席七人）  
缺席董事：無  
列席人員：呂耀華（發言人）、吳蒂芬（財會主管）、廖玉婷（稽核主管代理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張珍綺經理，合計五人。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上次董事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截至105年1月31日財務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4年12月及105年1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第一季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2）建廠進度及工程發包情形，請參閱附件五。

四、討論事項：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4年度財務報告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曾惠

謹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六至附件九。

二、本案業經第二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三、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竣，請參閱附件十。

二、本案俟決議通過後，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之。

三、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104 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77,095,762 元，加計保留盈餘調整減列數新台幣 709,205 元，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以資本公積溢價彌補虧損。

二、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本案俟決議通過後，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之。

四、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二、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請參閱附件十二。

三、本案業經第二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四、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1 條規定，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二、本公司委任林岱佑先生自 105 年 3 月 8 日起擔任稽核主管，該員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1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391322 號令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適任條件，請參閱附件十三。

三、本案業經第二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四、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訂定 105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及處所案，提請決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二、本次受理股東提案期間，自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起至同年 5 月 3 日止。【受理提案處所：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31 之 1 號 11 樓、電話：(02)2695-2968】。

三、如有股東逾越公司公告之受理提案期間提出者，即不列入股東常會議案，毋庸再送董事會審查。

四、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擬訂於 10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辦理之)，假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4 樓遠雄購物中心 4 樓展覽館 1 召開。俟後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如有變動，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二、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29 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三、召集事由：

1、報告事項

(1)104 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04 年度各項表冊報告。

2、承認事項

(1)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3、討論事項

(1)修訂「公司章程」案。

4、臨時動議

四、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十一時整）

主席：張東玄



記錄：吳蒂芬

